

吳鳳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6年07月24日行政會議訂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獎助生，係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三、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關於學習範疇之說明如下：

(一)課程學習(研究及教學學習)：

1. 學習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指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的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訂定基本規範：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訂定獎助生之要件、分流及基本規範，以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二)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於前款規定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法選擇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

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課程規劃會議：須經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須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須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事項，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之。

七、本校於推動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 (一)該學習活動與第四點或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有相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加以規定後公告之。
- (三)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或措施。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

本校於各類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得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額度加保商業保險，其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編列。

八、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的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

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九、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的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但獎助生之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發明人。

十、本校於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一、獎助生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